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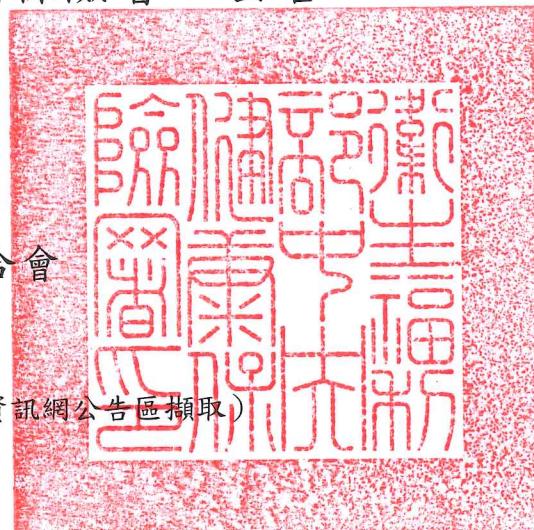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6080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含vinorelbine、fludarabine、gefitinib、pemetrexed、erlotinib、afatinib、lapatinib、eribulin等8成分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公告區，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醫本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同發協企區、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藥所署轄組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本知務部衛部國醫團層、業藥技療、轉業利、利、灣社基會同西生醫）請區福署福局台、國合業國型立網（南生理生生、會民聯工民發私訊組署衛管衛府合華國藥華研灣資務本物、府政聯中全製中灣台球業、司藥會政縣國、會灣、台、全北組事品議市門全會公臺會、會署台務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公會協本署業部議高、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區件利利爭、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中附福福險局政醫層國理業同灣請組署含生生保生縣國基民管商業台（理本均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組管、上、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組以部會利台軍公會聯灣北國學、、北業會司民政、中華、行藥代協資醫務規險全市局、中會品西藥藥署署業組法保部北醫會、合藥市西名本本區務部會利台軍公會聯灣北國學、、北業利社福、部業合國台民國會）署區福部生會防同聯全、、華民協報本東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會中華所子、署衛福、管、商全公協協、中院電）本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醫健下組規、保利委市師國藥藥聯團會登以務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製國社教刊，業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國全、灣請構屏政健民社兵、國中發民會會台（機高行腔全及官會民、開華公協、組事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校對章(1)

署長 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9. Vinorelbine : (91/1/1、95/6/1、96/9/1、101/3/1、<u>106/11/1</u>)</p> <p>1. 限用於：</p> <p>(1)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乳癌病患。</p> <p>(2)病理分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前半 (stage II & stage IIIA)非小細胞肺癌於接受根治性手術後與鉑金類藥品併用之輔助治療，<u>最多可使用 4 療程(106/11/1)</u>。</p> <p>2. 本成分之口服劑型與注射劑型不得併用。</p>	<p>9.9. Vinorelbine : (91/1/1、95/6/1、96/9/1、101/3/1) <u>附表九之十二</u></p> <p>1. 限用於：</p> <p>(1)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乳癌病患。</p> <p>(2)病理分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前半 (stage II & stage IIIA)非小細胞肺癌於接受根治性手術後與鉑金類藥品併用之輔助治療，<u>需事前審查後使用，最長以 4 療程為限</u>。</p> <p>2. 本成分之口服劑型與注射劑型不得併用。</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21. Fludarabine (如 Fludara Oral, Film -Coated Tablet 及 Fludara Lyophilized IV Injection)： (92/12/1、93/3/1、94/10/1、99/10/1、106/11/1)</p> <p>1. 用於 B-細胞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CLL) 病患的起始治療及 CLL 與低惡性度 B 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Indolent B-Cell NHL) 痘患，歷經至少一種標準內容的烷化基藥劑 (alkylating agent) 的治療方法都無效，或治療後雖有效但隨後疾病又繼續惡化的病人。</p> <p>2. 以本品作為第一線治療，限用於 (94/10/1)。</p> <p>(1) Rai Stage III/IV (或 Binet C 級) 之 CLL 痘人。若用於 Rai Stage I/II (或 Binet A/B 級) 併有疾病相關免疫性症候 (如自體免疫性溶血、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癜症等) 的病人時，需經過至少一種標準的烷化基藥劑治療無效或病情惡化者。</p> <p>(2) <u>每 3 個療程需進行療效評估，病歷應留存評估紀錄，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用。(106/11/1)</u></p>	<p>9.21. Fludarabine (如 Fludara Oral, Film -Coated Tablet 及 Fludara Lyophilized IV Injection)： (92/12/1、93/3/1、94/10/1、99/10/1) <u>附表八之一</u></p> <p>1. 用於 B-細胞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CLL) 痘人，歷經至少一種標準內容的烷化基藥劑 (alkylating agent) 的治療方法都無效，或治療後雖有效但隨後疾病又繼續惡化的病人。</p> <p>2. 以本品作為第一線治療，限用於 (94/10/1)。</p> <p>(1) Rai Stage III/IV (或 Binet C 級) 之 CLL 痘人。若用於 Rai Stage I/II (或 Binet A/B 級) 併有疾病相關免疫性症候 (如自體免疫性溶血、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癜症等) 的病人時，需經過至少一種標準的烷化基藥劑治療無效或病情惡化者。</p> <p>(2) <u>每次申請最多六個(月)療程，再次申請以三個療程為限。</u></p> <p>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24. Gefitinib (如 Iressa):(93/11/1、96/8/1、96/11/1、100/6/1、101/5/1、101/10/1、103/5/1、<u>106/11/1</u>)</p> <p>1. 限單獨使用於</p> <p>(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100/6/1)</p> <p>(2)先前已使用過第一線含鉑化學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肺腺癌。(96/11/1、100/6/1)</p> <p><u>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u></p> <p>(1)用於第一線用藥：<u>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告。</u> (100/6/1、<u>106/11/1</u>)</p> <p>(2)用於第二線以上用藥：<u>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曾經接受第一線含鉑化學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之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u> (96/11/1、100/6/1、101/10/1、<u>106/11/1</u>)</p>	<p>9.24. Gefitinib (如 Iressa):(93/11/1、96/8/1、96/11/1、100/6/1、101/5/1、101/10/1、103/5/1) <u>附表九之一</u></p> <p>1. 限單獨使用於</p> <p>(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100/6/1)</p> <p>(2)先前已使用過第一線含鉑化學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肺腺癌。(96/11/1、100/6/1)</p> <p><u>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p> <p>(1)用於第一線用藥：<u>檢具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告。</u> (100/6/1)</p> <p>(2)用於第二線以上用藥：<u>檢具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曾經接受第一線含鉑化學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之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u> (96/11/1、100/6/1、101/10/1)</p>

<p><u>106/11/1)</u></p> <p>(3) 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 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每 8 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101/5/1、106/11/1)</p> <p>(4) 本藥品與 erlotinib(如 Tarceva)及 afatinib(如 Giotrif)不得併用。(96/8/1、103/5/1)</p>	<p>(3)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給藥四週後，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一遍，評估療效，往後每四週做胸部 X 光檢查，每隔八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101/5/1)。</p> <p>2. 醫師每次開藥以 4 週為限。 (101/10/1)</p> <p>3. 本藥品與 erlotinib(如 Tarceva)及 afatinib(如 Giotrif)不得併用。(96/8/1、103/5/1)</p>
---	--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26. Pemetrexed (如 Alimta)： (95/3/1、95/7/1、97/11/1、98/9/1、 <u>103/4/1、103/9/1、106/11/1</u>)</p> <p>1. 限用於</p> <p>(1)與 cisplatin 併用於惡性肋膜間質細胞瘤。</p> <p>(2)以含鉑之化學療法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但仍失敗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病患（顯著鱗狀細胞組織型除外）之單一藥物治療。(95/7/1、97/11/1、98/9/1)</p> <p>(3)與含鉑類之化學療法併用，作為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顯著鱗狀細胞組織型除外）之第一線化療用藥，且限用於 ECOG performance status 為 0~1 之病患。(98/9/1)</p> <p>2. 每 4 個療程需進行療效評估，病歷應留存評估紀錄，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用。(103/4/1、103/9/1、106/11/1)</p>	<p>9.26. Pemetrexed (如 Alimta)： (95/3/1、95/7/1、97/11/1、98/9/1、 <u>103/4/1、103/9/1</u>) <u>附表八之三</u></p> <p>1. 限用於</p> <p>(1)與 cisplatin 併用於惡性肋膜間質細胞瘤。</p> <p>(2)以含鉑之化學療法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但仍失敗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病患（顯著鱗狀細胞組織型除外）之單一藥物治療。(95/7/1、97/11/1、98/9/1)</p> <p>(3)與含鉑類之化學療法併用，作為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顯著鱗狀細胞組織型除外）之第一線化療用藥，且限用於 ECOG performance status 為 0~1 之病患。(98/9/1)</p> <p>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初次申請以 6 個療程為限，續用應每 4 個療程評估一次，如有發現病情惡化，應即停止使用。 (103/4/1、103/9/1)</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29. Erlotinib (如 Tarceva)： (96/6/1、96/8/1、97/6/1、 101/5/1、101/10/1、102/4/1、 102/11/1、103/5/1、<u>106/11/1</u>)</p> <p>1. 限單獨使用於</p> <p>(1)適用於具有 EGFR-TK 突變之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102/11/1)。</p> <p>(2)已接受 4 個週期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療法後，腫瘤範圍穩定(stable disease，不含 partial response 或 complete response)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腺癌的維持療法。(102/4/1)</p> <p>(2)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腺性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用藥。 (97/6/1)</p> <p>(4)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及 docetaxel 或 paclitaxel 化學治療後，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三線用藥。</p> <p><u>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u></p> <p>(1)用於已接受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p>	<p>9.29. Erlotinib (如 Tarceva)： (96/6/1、96/8/1、97/6/1、 101/5/1、101/10/1、102/4/1、 102/11/1、103/5/1) <u>附表九之二</u></p> <p>1. 限單獨使用於</p> <p>(1)適用於具有 EGFR-TK 突變之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102/11/1)。</p> <p>(2)已接受 4 個週期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療法後，腫瘤範圍穩定(stable disease，不含 partial response 或 complete response)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腺癌的維持療法。 (102/4/1)</p> <p>(2)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腺性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用藥。 (97/6/1)</p> <p>(4)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及 docetaxel 或 paclitaxel 化學治療後，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三線用藥。</p> <p><u>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若經事前審查核准，因臨床治療需轉換同成份不同含量品項，得經報備後依臨床狀況轉換使用，惟總使用期限不得超過該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期限。</u> <u>(97/6/1)</u></p> <p>(1)用於已接受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p>

<p>療法後，病情穩定之維持療法：<u>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已接受 4 個週期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療法後，腫瘤範圍穩定(stable disease，不含 partial response 或 complete response)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u>。(102/4/1、106/11/1)</p>	<p>療法後，病情穩定之維持療法：<u>檢具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已接受 4 個週期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療法後，腫瘤範圍穩定(stable disease，不含 partial response 或 complete response)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u>。(102/4/1)</p>
<p>(2)用於第二線用藥：<u>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曾經接受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之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u>，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97/6/1、106/11/1)</p>	<p>(2)用於第二線用藥：<u>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曾經接受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治療，或 70 歲(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之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u>，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97/6/1)</p>
<p>(3)用於第三線用藥：<u>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曾經接受第一線及第二線化學藥物如 platinum(cisplatin 或 carboplatin)與 taxane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治療之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u>，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97/6/1、106/11/1)</p>	<p>(3)用於第三線用藥：<u>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曾經接受第一線及第二線化學藥物如 platinum (cisplatin 或 carboplatin) 與 taxanes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治療之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u>，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97/6/1)</p>

<p>(4) 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 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每 8 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101/5/1、106/11/1)</p>	<p>(4)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給藥四週後，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一遍，評估療效，往後每四週做胸部 X 光檢查，每隔八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p>
<p>(5) 本藥品與 gefitinib(如 Iressa)及 afatinib(如 Giotrif)不得併用。 (103/5/1) 備註：(略)</p>	<p>3. 醫師每次開藥以 4 週為限。 (101/10/1) 4. 本藥品與 gefitinib(如 Iressa)及 afatinib(如 Giotrif)不得併用。 (103/5/1) 備註：(略)</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45. Afatinib (如 Giotrif)： <u>(103/5/1、106/11/1)</u></p> <p>1. 限單獨使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即第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p> <p>2. <u>使用注意事項(106/11/1)</u></p> <p>(1) <u>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告。</u></p> <p>(2) <u>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 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每 8 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u> (106/11/1)</p> <p>(3) <u>使用本藥品後，除因耐受性不良，否則不得轉換類似藥理機轉之其他酪胺酸激酶阻斷劑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u></p> <p>(4) <u>本藥品與 gefitinib (如 Iressa) 及 erlotinib(如 Tarceva)不得併用。</u></p>	<p>9.45. Afatinib(如 Giotrif):(103/5/1)</p> <p>1. 限單獨使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即第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p> <p>2. <u>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若經事前審查核准，因臨床治療需轉換同成分不同含量品項，得經報備後依臨床狀況轉換使用，惟總使用期限不得超過該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期限。</u></p> <p>(1) <u>檢具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告。</u></p> <p>(2) <u>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給藥四週後，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一遍，評估療效，往後每四週做胸部 X 光檢查，每隔八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u></p> <p>3. <u>使用本藥品後，除因耐受性不良，否則不得轉換類似藥理機轉之其他酪胺酸激酶阻斷劑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u></p> <p>4. <u>醫師每次開藥以 4 週為限。</u></p> <p>5. <u>本藥品與 gefitinib (如 Iressa) 及 erlotinib(如 Tarceva)不得併用。</u></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47.1 lapatinib (如 Tykerb) : <u>(103/9/1、106/11/1)</u></p> <p>1. 與 capecitabine 併用，使用於曾接受 anthracycline, taxane 以及 trastuzumab 治療後病況惡化之轉移性乳癌併有腦部轉移，且為 HER2 過度表現(IHC 3+或 FISH+)患者。</p> <p>2. <u>每3個月需進行療效評估，病歷應留存評估紀錄，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用。(106/11/1)</u></p>	<p>9.47.1 lapatinib (如 Tykerb) : (103/9/1)</p> <p>1. 與 capecitabine 併用，使用於曾接受 anthracycline, taxane 以及 trastuzumab 治療後病況惡化之轉移性乳癌併有腦部轉移，且為 HER2 過度表現患者。</p> <p>2. <u>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再申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u></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48. Eribulin (如 Halaven) : (103/12/1、106/11/1)</p> <p>1. 用於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且先前曾接受過 anthracycline 和 taxane 兩種針對轉移性乳癌之化學治療輔助性治療。</p> <p>2. <u>每 3 個療程需進行療效評估，病歷應留存評估紀錄，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用。(106/11/1)</u></p>	<p>9.48. Eribulin (如 Halaven) : (103/12/1)</p> <p>1. 用於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且先前曾接受過 anthracycline 和 taxane 兩種針對轉移性乳癌之化學治療輔助性治療。</p> <p>2. <u>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如發現病情惡化應停止使用。再申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u></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